

证券代码：300655

证券简称：晶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0

证券代码：123031

债券简称：晶瑞转债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晶瑞股份”）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截止本公告发出之日，公司尚未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终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原因

根据公司目前募投项目需要，为了保障募投项目后续资金需求，公司拟终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相关审核、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1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2、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决定终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目前经营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该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决定终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公司目前募投项目进展的需要，以及为了保障募投项目后续的资金需求。本次终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议案的内容、审议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终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晶瑞股份终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终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终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